

輸入傳送，可防人為弊端；另內政部警政署已依據「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確保執行通訊監察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比例原則、透明化原則，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達到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立法目的。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穩定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3）

李委員就穩定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政府考量民眾生計，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調漲對象係以用電大戶為主，預計約 85.65%住宅用戶及 80%小商家之電費不受影響，整體調幅亦由 9.64%降至 8.49%。另每年 10 月 1 日開始適用非夏月電價，調整後每度電價仍將較調整前之夏月電價為低，可緩和民生物價上漲壓力。
- 二、為因應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對物價之影響，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本（102）年 10 月起已密集召開會議，嚴密注意民生物價狀況，並要求相關機關擴大監測重要物資及服務之價格變動，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物價穩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積極配合辦理相關措施，除定期（每月 2 次）派員前往 6 大賣場就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進行訪查外，並以貼近消費者之立場，擴大選定早餐店、便當店、小吃店、麵包店及手搖飲料店等 199 店家之日常生活消費產品共 398 件，由該處及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之消保官每週進行訪價與比價。發現漲幅明顯或有聯合哄抬價格之虞者，即移送公平會或主管機關查處。
- 三、至麵粉價格部分，據行政院消保處本年 11 月 5 日派員赴 6 大賣場訪價結果，賣場間麵粉價格大致持穩。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0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在麵粉物價部分，較 9 月跌 0.3%；較 101 年同月跌 0.7%，故整體而言，麵粉價格尚無異常波動情形。相關機關將持續監測麵粉價格之變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才能領取失能給付，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69）

江委員就「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才能領取失能給付，是否妥適」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 99 年至 101 年止，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子宮切除」項目之比率占整體失能給付項目（共計 221 項）平均達 20%。依本會勞工保險局以健保署 101 年資料推估，如放寬 45 歲以上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給付，1 年將增加 17 億元之給付金額，影響勞工保險財務甚鉅。

二、另部分相關團體認為，放寬保險給付將造成非必要子宮切除之道德風險，及非必要醫療支出，並有影響女性健康之疑慮。惟本會將於近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檢討是否有放寬調整之空間。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4）

邱委員志偉針對「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維護校園安全、處理校園緊急突發事故、協助住宿學生生活照顧及確保校安事件聯繫與通報，自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實施規定」，歷經 9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復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頒修正（名稱修正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查上開規定第(三)點有關學校值勤人員 6 人以上以實施甲類（24 小時在校值勤）、5 人以下實施乙類值勤（下班後待命值勤）為原則之規定，係自 90 年起既有之維護校園安全之作法，且係原則性規範，並非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規定之調整強制作法。
- 二、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學生數多達 300 萬人以上，且校內外活動樣態多元，凡有關住宿就醫、質居安全、交通意外事故等事件服務協處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需求隨之增加，學校值勤人員能適時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發揮學校照護學生本質，使學生安心、家長放心；另考量學校值勤設施（備）、值勤人員安全性等因素，本部於前次修正該規定時，即廣徵各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所屬軍訓人員之意見，於上開規定第四、（三）、3 點納入「學校因特殊環境需求，及兼顧安全前提下，得自行訂定值勤方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之規定，其用意在於學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值勤方式，以符合學校校安需求及兼顧值勤人員安全之意旨。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就業服務業務，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2）

林委員就「就業服務業務，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就業服務法（81.5.8）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又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92.7.14）第 2